

東社系

成都之茶葉稅之研究



私立華西大學

畢業論文

成都市營業稅之研究

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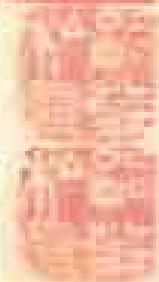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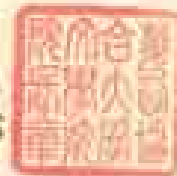
歷史社會系

院長 羅志恕

主任 沈嗣莊

指導 沈嗣莊

作者 龔桂芳



五言古詩
江上望遠
孤舟逐流水
遠上白雲生
白雲生處有人家
遠上白雲生
白雲生處有人家
遠上白雲生
白雲生處有人家

成都市營業稅研究

緒言

第一章 營業稅概論

第一節 營業稅之歷史

第二節 營業稅之性質

第三節 營業稅之分類

第四節 營業稅之標準

第二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開征

第一節 營業稅局之成立

第二節 營業稅施行之困難

第三節 困難問題之解決

第三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行政

第一節 營業稅局之組織

第二節 稅務人員之等級及俸給

第三節 調查員之獎勵辦法

第四節 營業稅罰金提獎分配辦法

第四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實施

第一節 課征範圍

第二節 課征標準

第三節 課征稅率

第四節 課征方法

第五節 免征標準

第五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節 牙行業

第二節 典當業

第三節 茶葉業

第四節 植物油業

第五節 糖業

第六節 碾磨業

第七節 牲畜業

第六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收入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之收入統計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之收入統計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七年之收入統計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八年之收入統計

第七章 非常時期中成都市營業稅之改革

第一節 非常時期中改革之辦法

第二節 非常時期中之征收辦法

第三節 非常時期中之免稅辦法

第四節 增加奢侈品營業稅

結論

參攷材料

財政學 何廉孫著

四川經濟參攷資料 張育梅編著

四川月報 第十二卷第二期

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四川省牙行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典當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茶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糖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營業稅各中縣分局組織大綱

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

1. 第一组：(1)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2)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

(3)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

(4) 1957年10月，中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一号”发射成功。

(5) 1966年5月，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6) 1970年4月，中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二号”发射成功。

(7)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

(8) 1984年10月，中国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东方红三号”发射成功。

(9) 1989年6月，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0) 1991年9月，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1) 1996年10月，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12) 1999年12月，中国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成都市營業稅研究

緒言

自蘆溝橋事變爆發以還，寇禍日深，吾人為世界和平與正義為民族生存與解放，不得不起而為堅決持久之抗戰，二年餘來，河朔既遍乎腥羶，江淮又遭其荼毒，神州板蕩，樞府西遷，四川向所視為民族復興之後方根據地，際此而不汲汲努力謀所以盡後方之責任，而稱其徽號，所謂博最後之勝利，空間時間均不無缺陷，則吾人於國為負國，於川為負川矣。然後方之責任，當首推財政，初次歐戰時，曾有論者曰：「孰能最後握有現金二十萬萬元者，即可操得全部之勝算是則武力之戰鬥，無異財力之競爭。」

近代戰爭已由武力而趨重於經濟，故戰爭與經濟已不可分割

然戰爭需要鉅額之戰費，國家對此等措，殊非易事。我國自從抗戰以來，財政支出膨脹日甚，國庫絀絀，彌補非易，且我國又有其特殊情形，戰時財政之困難，遠非他國可比，蓋我國中央財政之稅收，以關鹽統三稅為大宗，可今抗日戰爭蔓延，此三種收入已遭受重大之打擊，先以關稅而言，我國海軍素弱，今日作戰，海口已被暴日封鎖，進出貨物，無以運輸，關稅一項，幾等於零。其次我國產鹽之巨，多在海濱，今大部已為敵人佔領，故鹽稅收入，亦已大減。最後統稅收入，因所有火柴、水泥、麵粉、捲煙及棉紗等工廠，亦多設於沿海各埠，而尤以上海為多，今已被敵人佔領或破壞，稅收故亦銳減，由此可知我國對外時期，中央之三大稅源，咸已受其影響而形涸竭，是誠為我國戰時財政之最

大難關。

我國於民國十九年宣佈關稅自主後，為增加國際信譽計，遂於二十年元旦起實行裁厘。並於同年公佈營業稅法十三條，以作各省裁厘之抵補，於是各省先後舉辦營業稅。四川僻處西陲，厘金仍舊，故於民二十五年，始以舊有稅捐，改辦為營業稅。

四川財政在過去狀態，固承積年紛亂之餘，益以匪禍及旱災左支右絀之情，殆難描述，今值國家民族之存亡與廢繫於呼吸，亦何能坐視其支絀而不為之謀耶！四川既為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而成都又為四川之省會，當此國家民族，存亡未卜之際，首須負起重大之責任，以助政府應付非常時期中財政之艱難，川省自民二十五年創辦營業稅以來，稅收尚屬可觀，自抗戰以迄，成都市

人口激增，一切物品之需要驟多，因此市上各行商業，亦隨之日趨繁榮，營業稅之收入，當亦蒸蒸日上，二十六年中央以川省營業稅悉數充作戰費，成都市雖僅為川省之一市，而以其收入稅款彌補戰費於萬一，實亦不可忽視者也，因此關於成都市營業稅之一般情形，似亦不能不加以探索而注意焉。

成都市營業稅之舉辦，為時不過四年，其歷史甚短，因此材料之獲得，稍嫌不敷，今所能述及者，即關於其開征時之情形若何？營業稅局之行政設施如何？稅收之實施方法如何？單獨課稅之種類若干？歷年之收入狀況若何？以及其在抗戰中之改革如何進行？故本文之範圍至此為限，材料不多，不足以窺全豹，然此殊跡馬跡，亦可由此而瞥見成都市營業稅之大概也。

本文蒙系主任沈胡莊先生指示種種方法，以及大綱之料，最後又作詳細之核閱，獲益實非淺鮮，又蒙本系教授張世文先生不辭辛勞，領導搜集材料，得其助益不少，胡自翊先生之精察核閱，代為改善之處甚多，更蒙成都市營業稅分局第二組主任張守三先生供給大量之材料，得以完成此文，並誌於此，以示感謝之忱。

第一章 營業稅概論

第一節 營業稅之歷史

營業稅之起源甚早，古時對於人民營利者，必先征收許可金而後始准實行營利，嗣後由於人民自由思想勃興，認為此種課稅制度，有束縛人民營業之自由，並失去公平課稅原則，群起非難。各國有鑒於此，乃就許可金制度，漸漸推廣稅基，更改稅率，而變為一種營業稅制，法德二國，最先施行，英美次之。至於我國最早本無營業稅之名稱，只有所謂牙稅，當稅，菸酒牌照稅，但其性質則純與現代營業稅相同，迨至民國十九年，中央宣佈開稅自主，為增進國際信譽計，遂於二十年元旦起實行裁厘，並於同年二月公佈營業稅法十三條，以為各省裁厘後之抵補，於是各省

依照原定稅率，先後舉辦截至現在，已有二十四省市之多，成績最優者，以前首推浙江，近年則以四川為第一。過去浙江每年僅在五百萬元之譜，而四川在二十八年全年度之收入，已達到一千四百萬元以上，若再加以整理，其收入之增加，是意中事。總之營業稅雖為近世產生之稅制，但在各國稅收中，確已居相當地位，此無可否認者也。

第二節 營業稅之性質

營業稅者，是以營業收益為稅源，以營業行為為課稅物件，以收益之價值，或財政價值為課稅標準，向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人所課之一種稅，換言之，凡以營業為標準所課之稅，統謂之營業稅。現代各國關於營業稅立法，各有不同，有課一般營業稅者

如法國在第一次歐戰後之販賣稅 (Sales Tax) 是；有注意公司稅者，如美國現行之公司稅 (Corporation Tax) 是；有另設特種營業稅者；如蘇俄營業稅中之奢侈品營業稅是；有具有營業稅之性質而無營業稅之名稱者，如我國舊有之牙稅，當稅，煙酒牌照稅等，雖其課稅之方法不同，但均屬於營業稅之範圍，如就其性質上觀之，其征於非公司組織之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企業者，為普通營業稅，其征於各種由股份組織而成立之工商業者為公司稅，此外，有征於營利職業者，如醫師，律師及會計師，建築師之類，則為特種牌照稅，諸如此類，名稱雖異，而就其性質言，均可謂之營業稅。

第三節 營業稅之分類

從來租稅之種類，係為對人課征與對物課征兩種，以人為目

的而征收者，如人頭稅，所得稅等，以物為目的而征收者，如地稅資本稅，營業稅等是也。對人者以所得稅為最良而收入多。對物者，以地稅及營業稅為最重要，此就廣義言之也。近來歐美各國皆根據此種方針，以推其租稅制度，所以所得稅及營業稅，成為國庫之重要收入，營業稅者，為財政學上一種名辭，其意義與歐美各國之商業稅，販賣稅及公司稅相似，納稅者是經營營利事業之個人或法人其性質乃對於其收益為目的，而經營之事業所課之稅，並對於人或財產而課稅，但從課稅之方法區別之，乃為一種行為稅，蓋因其專就營業而課稅，不問營業者之為何人，所以絕對為非對人之稅，雖有時亦以營業資本為課稅之標準，然並非對資本課稅，所以仍不成為資本稅，現據上項情形觀察，其

營業稅之意義，既如此廣泛，而其種類，從各國之實施，及財政學家之分析觀察，非常繁雜，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分類觀之，總括為四：

1. 執照稅(License tax)為一種營業特權之手續費，即人民有營業之特權，受國家法律之保護，應付之一種權利之代價，如車行執照捐，蒸酒營業牌照稅等屬之。

2. 特權稅(Franchise tax)為征之於一種專利無競爭營業之稅，如電車、電燈公司，在區域以內，可以獨享權利之類，凡屬專利事業之營業稅皆屬之。

3. 公司稅(Corporation Tax)乃征之於有限公司組織企業之稅，在營業稅中為最重要之收入。

以國產稅(即土貨稅)及關稅(Excise and Customs tax)以狹義言之，雖同為一種對物課稅之稅，不能包括在營業稅範圍以內，蓋營業稅課稅物件，為商店或公司之企業，稅源為其營業收益，而國產稅和關稅之課稅物件乃係貨物故以性質分析言之，營業稅大部份為直接稅，而國產稅及關稅，則純粹為間接稅。

除亞當斯密之分林類以外，有專名為商業稅者，課於普通營業，有專名公司稅者，課於公司組織之營業，有名為特許稅者，亦即執照稅之意義，有專名為販賣稅者，即就各種營業之總收入而課以百分之幾之稅率，尚有許多國家，並無營業稅之名詞，而另設特種稅者，亦有附於所得稅以內者，其課稅之種類亦不一律，但歸納言之約有三種。

1. 普通營業稅，徵之於一般非公司組織之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企業及小賣商之手工業等均屬之。

2. 公司稅，征之於股份組織之工商業及銀行鐵路運輸大工廠，與其他公司性營之企業。

3. 特種牌照稅，專征之於非工業之營利職業如醫師，律師，工程師以及搬運者之牌照稅。

第四章 營業稅之標準

營業稅係以收益為稅源，而營業收益中包括資本收益與營業收益及企業收益三種，其性質又介乎財產稅與所得稅之間，如課稅標準，偶一錯誤，遂不免有重複之弊，與不公之惡果，且於征收手續及管理方面，皆可生出種種困難所以在營業稅中

於其標準之確定，實為最應審慎之點也。故對於課征標準，固不可不詳細研究，并注意其稅源之厚薄，與其納稅能力之大小，而為設定課取之輕重，以為公平之計，其稅課征之標準而言，可分為四類。

1.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

2.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

3. 以營業純益為標準

4. 以許可狀為標準

以上四類之中，再攷查各國已辦有之成例，推而廣之，不可分為十三種。

1. 產業之價值

2. 財產之價值

3. 以票面價為標準之股本額

4. 以市價為標準之股本額

5. 股本額加公司債

6. 股本額加一切債務

7. 公司債務或借款

8. 全年之營業總數

9. 毛利額

10. 紅利

11. 以紅利為標準之股本額

12. 純利或純收入

13. 特許稅

以上十三種，皆可為營業稅課稅之標準，然以上項各種課稅標準研究之，在設施上者當注意者，除重複稅以外，即轉嫁與歸宿問題，轉嫁為租稅之負擔，由納稅者轉嫁於第二人或第三人之意義，歸宿為租稅負擔終止點，所以當創設一種所得^新稅時，必須注意其稅之歸宿在何處，是否易於轉嫁，然後審慎實行，方不致有失公平之原則。

第二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開征

第一節 營業稅局之成立

營業稅在中國，古已有之，周制，凡商賈衡虞皆有稅；漢時，重農輕商，凡商業者皆重以稅，至王莽引用周制，於長安及

五都立五均官，令其自報於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貢其十分之一，明之門攤，課紗；請之輔間，房稅，牙稅，當稅，鹽稅之類，皆係直接對商人所課之營業稅。民國成立以後，如交易所稅，礦稅，菸酒牌稅，牙稅，當稅，屠宰稅，約共六種，其課稅標準，均係對於營業者課稅，實即營業稅之實質也。

迨至民國二十年，國民政府因謀開稅自主法計實行裁釐，並為各省市籌抵補之計，遂於是年六月，頒布營業稅法，明訂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因之各省市亦次第舉辦，川省於民國二十四年政局統一後，方謀裁廢苛捐雜稅，做各省先例，遂在重慶成立營業稅總局，並先後在成都，萬縣，樂山，宜賓，瀘縣，南

充，遂寧等縣設立分局，成都市營業稅分局，即於二十五年四月正式成立。

第二節 營業稅施行之困難

成都市營業稅局，奉令開辦之初，即依照總局頒布之征收章程，逐條施行，而一般工商業之營業人，不明意義，多以個人營業感受束縛，不能自由，群起請求免征或緩征，最後請求減輕稅率，糾纏不已，致其實際情形，並非純為英國免稅之計，因四川省營業稅之規定，須查明各商號所載之實際資本額，或實際營業月收入額，以為課征之標準，不能以等級之區分，核定其納稅款之多寡，成都市經營之工商業，年來已成殘破凋零之象，均少有雄厚之資金，其平日之交易往還，或虛張面門，以

博借貸存款活動金融，或將^持立信用，以固紅雁黑票，流通市場，藉以敷衍表面，而全營業利益，外人不察，尚難悉其內容，勉強支持，其經濟來源，庶不致有停滯之虞，而同業者，或尚以豐裕之商家視之，今營業稅之征收機關，必須使其將實際營業資本及月收入數全部公布，何異暴露其真象，使存款或貸款者，紛紛提起索還，則影響營業，莫此為甚，此各商中反對辦營業稅之重要因素也。故在當時各業商販，紛紛秘密召開小組會議，聚象脅迫，暗端要挾，以冀營業稅之停辦，俾商場之現狀，不致公開，得以保持其原有之地位也。

第三節 困難問題之解決

當時成都市營業稅局為責任關係，謀有稅之收入，即將舉辦營

業稅之意義，及工商業負擔納稅之責任，并裁除舊有之苛雜，以本稅收入為抵補之原則，且稅率既輕，征收普遍，負擔平允，繳納便宜，其無固定場所之肩挑小販，及不及稅額之弱小商戶，概行免稅，至商人之營業權利，政府決於負責保障，俾業務不致有崩潰之虞，稅收得以是賴，以上各情，印製通告，逐一散發，并派員家喻戶曉，詳為解釋，又分別召集成都市商會主席及常務總監委員並各業公會主席代表，就局商討推進方案，請為協助，喚醒研察，各執範圍，以免碰壁，而維稅務，斯時官商，感情既洽，人各個均能澈底瞭營業稅之開辦之真實意義，一律接受調查，照章納稅，故成都市營業稅局當時即能實行開始課征矣。

第三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行政

第一節 營業稅局之組織

成都市營業稅分局，由四川省營業稅總局監督指揮，設有局長一人，由四川省政府任命或由總局荐任，其職務為綜理成都市營業稅事宜，該局內部又分左列各室組：

A. 秘書室——設秘書一人，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撰擬章則及機要文件事項。

2. 關於總核文件事項。

3.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4. 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B.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總局委任，承總局之命令辦

理會計事宜，完全保持其獨立性質，其職權如左。

1. 關於辦理會計及預算、計集、計其、決算事宜。

2.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3. 關於填製報稅解報告事項。

（C）第一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調查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其職掌如左：

1. 關於所屬內外員收之致核懸獎憑記事項。

2. 關於文案之撰擬核對及收發事項。

3. 關於所屬組收入員之稽查事項。

4. 關於稅票、收據、調查証、通知單、申請書之頒發保管

及做驗事項。

5.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表冊事項。

6. 關於月報表冊票據存根之審核事項。

7. 關於所屬各分所之設置事項。

8. 關於稅務業務之審查處理事項。

9.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室組之事項。

D. 第二組——設主任一人，組員：調查員、辦事員、及雇員各

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1. 關於稅務之整理致核及規劃事項。

2. 關於稅務糾紛之處理及裁決事項。

3. 關於稅額之審定及填發通知單事項。

4. 關於納稅廠店之申請事項。

5. 關於稅務調查之登記及彙編事項。

6. 關於稅罰各款之征收起解及其收據之填發事項。

7. 關於統計事項。

第二節 稅務人員之等級及俸給

成都市營業稅局，每月額支經費，及員額之等級，及俸給之

規定，列表如下：

成都市營業稅局每月額天經費暨設置員額等級表

職別員額支薪俸八折實支數備

攷

分局長 一 三〇〇〇〇
九 二四〇〇〇
九

秘書 一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主任 三 四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級組員 六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級組員 一二 八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三級組員 一六 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級辦事員 一二 四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級辦事員 一二 三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級調查員 五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無薪應照原薪支給四級津貼

合計主任一員第一第二第三組主任各一員每月

每月額支一百零九元實支一百二十八元。

每月每月額支百九元實支八十九元合支如上數。

每月每月額支七十九元實支五十六元合支如上數。

每月每月額支五十九元實支四十九元合支如上數。

每月每月額支四十九元實支三十九元合支如上數。

每月每月額支三十九元實支二十四元合支如上數。

每月每月額支四十九元實支三十九元合支如上數。

上數。

二級調查員	五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每月每月額支二十元增支二十元合共如上數。
雇員	一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每月每月額支五元增支二十元合共如上數。
見習僱証	八	一六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每月每月額支二元增支十元合共如上數。
傳	連	四	四〇.〇〇	每月每月增支十九元合共如上數。
公役	一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每月每月增支七元合共如上數。
各項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所有公文紙款筆墨紙簿茶水炭薪印紅襪火等項共支如上數。

註：以上額長員每月共支薪俸洋肆千七百捌拾元，八折

實支洋叁千八百二十肆元，連辦公費，傳連 公役

供役工餉，總共實支洋肆千四百三十肆元正。

第三節 調查員之與總辦法

吾國之工商業，向來散漫而無系統，商人素少完善簿記，近數十年來，因國際貿易關係，與交通地方之新興工商業者，始有新式簿記之組織，然內地一般之工商業，仍多有用舊式簿記者，然營業稅之征收，乃重在攷核銀錢與貨物出入之真確，則帳簿管理，實為一重要關鍵，成都市在開辦營業稅之初，即重視於此，乃為規定各工商業者，應置三種帳簿：

1. 銀錢進出逐日流水簿。
2. 貨物進出逐日流水簿。
3. 銀錢貨物出入總登簿。

各工商業者，須將逐日逐月銀錢貨物之進出，登入規定之三種帳

簿內，并按日按月總結，以便營業稅局之稽核。

營業稅局在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止，舉行一個月之營業稅總調查，在調查開始之日，調查員均須年於各調查區辦事地點，由調查區主任指定區域，然後調查員可開始挨戶調查，在總調查期內，担任調查區主任責任之人員，其成績優越者，及成績不良或有弊端者，均由該管調查區主任聲述事實，轉請獎勵或懲戒。

八、成績優良之標準及獎勵辦法

(一) 成績標準——有左列之一者：

1. 查出偽造帳簿之高稅，經審查屬實者。

2. 拒絕賄託經查屬實者。

3. 調查期內未曾請假成績優良者。

4. 應查之街巷中無一戶遺漏者。

(b) 獎勵辦法

1. 晉級

2. 酌給獎金

3. 記大功

4. 記功

B. 受罰者之標準及懲戒辦法：

(9) 受罰標準——有左列之一者：

1. 受罰委託營私害者。

2. 假調查職權，向商店賒欠不給現金者。

另不按調查主任所指派之地點，而要求或擅往其他地點調查者。

4. 對於帳簿不認真審查報失實者。

5. 不按帳簿核算，任意估計致起糾紛者。

6. 所查街巷之商戶有遺漏或隱匿者。

7. 調查期內托故請假者。

由懲戒辦法：

1. 免職

2. 減薪

3. 記大過

4. 記小過

5. 調查員於應行懲戒之外，如有刑事嫌疑者，應移送法院

依法辦理。

第四節 營業稅罰金提獎分配辦法

商人於每月中報營業收入額或資本額時，往往偽造帳簿，故意少報，或則隱匿一部份帳簿，只報門市販賣，不報外莊批發，希圖漏報稅款，此種弊端，甚為普遍，影響稅收頗大，故營業稅局對於此項漏稅作弊之營業人，依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及偽造證據，希圖漏稅者除責令繳足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偽造部份，並須送交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之規定予以處分。」

營業稅局，因處罰違章漏稅等事而獲得之罰金，依照省政府之規定，以十分之五報解外，其餘五照之罰金，須視其查獲之情形如何而分配提獎。

1. 由密報人申報而得之罰金，五照獎金內以四照提獎密報人，其餘一照則提作營業稅局職員之公共獎金。

2. 由營業稅局職員查獲而得之罰金，其五照獎金內以三照提獎與查獲人員，一照作公共獎金，一照作公積金。

3. 由營業稅局自動派員查獲而得之罰金其五照^內以一照提獎奉派查獲人員，其餘四照平均分作公共獎金與公積金。

4. 由查獲甲案而發生乙案者，甲案人除應得之甲案獎金外，不能再領乙案之獎金，但在乙案獎金中，可提一照獎金與乙案

查獲人員，其餘四照平均分作公共獎金與公積金。

5. 由其他機關人員，代為查獲而行之罰金，以四倍提獎查

獲機關之出力人員，其餘一照提作營業局職員之公共獎金。

營業稅局提存之公共獎金，每屆三個月即按全體職員薪餉金額之比例以攤分。至於公積金支配，若遇例外之事，如因公殞命，積勞病故，遭受災禍之撫卹等，始斟酌其情形，及公積金全數之多寡而核定支付之。

第四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實施

第一節 課征範圍

營業稅為純粹之地方收入，所謂營業，即指在本市內以營利為目的之一切事業而言。故此項營業均負有繳納營業稅之責任。

· 惟已完土地稅及已完特稅者，及其資本或收入額不及課稅標準者，或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及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無固定場所之有挑小販，概予免征營業稅，但仍應申報，以憑查核，而免消泯隱漏也。

第二節 課稅標準

成都市營業稅按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其課稅標準，皆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課稅標準，每業取用一種，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1. 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由營業稅局根據營業人填報之循環單審核確定，照規定稅率計算征收之。

2. 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以其實際供營業運用者為準，不論

固定流動，各資本均屬之，又公積金本及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亦均以營業資本論。

第三節 課徵稅率

成都市營業稅率，按照四川省營業稅征收規則之規定，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六，以資本額課稅者，征收千分之十八，今以規定之各行業營業稅稅率，列表於下：

四川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一種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征收千分之六

營業		種類	
販賣	業具	他	各業
南北貨	業蓮	輸	業
乾菜	業旅	棧	業

估衣業
浴室理髮業

山貨業
木作業

糕點業
汽車業

紙張業
鹽業

鉄器業
錶業

棉紗業
綫業

棉花業
交通業

夏布業
色作業

電氣業

糖業
酒菜茶飯業

五金裸貨業
租賃物品業

未 糠 業 照 相 業

洋 廣 雜 貨 業 經 紀 人 業

色 裝 飾 匠 業 証 券 業

游 材 業 娛 樂 場 業

水 門 訂 業 雕 刻 業

皮 貨 業 麵 食 業

梳 篦 業

木 糠 竹 業

瓷 陶 料 器 業

紙 糊 冥 器 業

絲 業

椒
炭
業

衣
箱
業

草
織
業

布
業

磚
瓦
石
灰
業

煤
業

水
業

瓦
頭
業

綢
緞
業

油
漆
業

銅
錫
器
業

柴
炭
煤
類

扇
業

麩
藥
業

醃
腊
業

新
藥
業

桐
油
業

葉
菸
業

硝
皮
毛
骨
業

顏
料
業

花
邊
業

油
鹽
店
業

電料業

鞋帽業

汽水冰食業

糖果茶食罐頭業

氈毯業

傘蓆業

錫箔業

皮鞋業

藤器業

橡皮業

中西服裝業

呢 絨 業

酒 業

舖 貨 業

銀 樓 業

象 燕 業

修 理 鐘 表 業

製 菓 業

首 飾 珠 寶 業

絲 綢 業

機 業

古 玩 業

化裝 美容 街品 業

免 燭 化妝 業

香 燭 紙 炮 業

車 業

像 具 業

捲 菸 業

鑲 牙 業

麵 粉 業

留 聲 機 器 業

大 柴 業

善 書 業

壽 衣 業

倫 本表所列各業名稱因其同一業務有自

造販賣之別故不免有重稅之處當視其

營業之標的而征收之。

茲 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四川省營

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川省營業稅稅率表
第一種以資本額為標準征收千分之十八

營 業 種 類

製 造 業 其 他 各 業

木 業 航 空 業

染 織 業 鐵 業 莊 業

錫 箱 業 書 業

藤 器 業 印刷出版及書籍業

機 械 業 火具或有用五金業

銀 樓 業 貨 棧 業

製 革 業 保 險 業

車 輛 業 碾 木 業

紙 張 業 磨 麵 粉 業

火 柴 業 雕 刻 業

油 業

絲 織 業

棉 織 業

麻 織 業

草 織 業

造 紙 業

磚 瓦 石 灰 業

蠶 絲 業

銅 鐵 錫 器 業

製 板 業

扎 花 業

榨 油 業

燭 業

磁 陶 料 器 業

染坊業

修理物品機器業

粉坊業

冶坊業

鋼鐵機器業

鑄煉業

鈕扣牙刷廠業

製糖業

醋坊業

花造業

水產業

毛織業

造船業

翻砂業

製茶業

雨傘業

蛋黃白業

漆器業

製電池業

糖果食品罐頭業

製藥業

標皮業

備

製	水	業	製	牛	骨	器	品	業	玩	具	業	象	牙	器	具	業	化	裝	及	美	術	業	豬	鬃	業

（一）本表所列各業名稱因共同一業務有製造販賣之別故不免有重複之處當視其營業之標

的而征收之。

凡本表所未列舉之營業應依四川省營業稅暫行條例

改

稅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節 課稅方法

一營業稅之征收，重在商人之交易行為，而行為之認定，全憑根據商人營業之狀況，以為基礎，故征收機關，不論其採用何種方式為標識而為課稅之依據，均已調查及商業之內容為重要之手續，各省市營業稅大抵在每年總調查以後一年間，不需重行調查，按上半年全年之總收入，攤為下年十二個月之課稅標準，只須按月或按季收稅而已，手續雖較簡單，查數各商之總收入額，以上月實際營業收入之數字，作為下月之課稅標準，其辦法由營業稅局印發單度月循環單各一紙，每逢單月，由營業

人照舊單上所載單月（即一、三、五、七、九、十一）將營業稅收入在是月欄內照實填具，在次月二日以前繳交營業稅局核實稅款并換回環單，過度月（即二、四、六、八、十、十二）仍照舊單辦法填報環單，換回舊單，營業稅局收到營業人填繳之舊單查環單查明後，即予登記，并一面具明該商本月應繳營業稅數目，照填通知單，發交營業人照規定期限繳納。

第五節 課征期限

成都市營業稅之課征期限，係採用按月征收制度，其上月稅款限於次月五日以前遵照營業稅局填發之通知單，繳納清楚，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繳足時，經營業稅局核准得展限五日，如累營業人上月應繳稅款時至次月十五尚未繳納者，加收

滯納金十分之一，至次月二十日尚未繳納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至次月月底尚未繳納者，即停止其營業，但仍須進繳應完之稅款，在未清以前，仍不能復業。

第六節 免稅標準

營業稅局對於營業稅之免稅標準，依照總局之規定施行。

1. 土布營業稅之免稅

4. 屬於裝錠方面者——其以人工織布而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稅，其他用電力或汽力發動機製造者，不能免稅。

6. 屬於販賣方面者——販賣土布者之總收入額不到課稅標準者免稅。

2. 製造業——市區附近之工廠，在廠內並不售賣，而在市內另

行設所售貨，則祇征其販賣部分之營業稅，而不再征其製造部份。至在市内既設有售貨所，復在廠內仍行售賣者，則照常課征。

3. 各業流動資金——其屬於短期者，免稅。如係長期存儲，以供營業運用者，仍須照征。

4. 商行流動存款稅——各商行積流動存款資本營業稅_亦與免稅。關於減免之範圍，依中央頒佈之免稅法，對營業稅有下列八種情形者，得免納營業稅：

1. 已向中央政府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及繳納出廠稅之工廠。

2.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

滿一千元者。

3. 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4.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惟官商合辦者仍須稅
 5. 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6.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如合作社及平民工廠業。
 7. 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指定課稅之特種營業。
 8.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均得免征營業稅。
- 以上各種規定免征營業稅之營業，仍應申報，經核明後發給免稅調查證懸掛以資識別。

第五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種類

第一節 牙行業

牙行者，開設牙行棧，居間介紹買賣，收取佣金，並不自由增減貨價者，即謂之牙行，若有個人經營經紀業務者，類似牙行之行為者，則謂之牙記。

(一) 牙行之設立

營業稅局於民二十五年實行開始課稅後，鑒於市面有以大宗貨品交易之臨時商販，多就茶輔旅店中構合買賣，似此散漫雜稽之營業，若不設法管理，其影响收入，自必甚大，故即依照各業行棧取締規則辦法，陸續組設行棧，集中買賣，以便歸納而免隱漏，且此等商販，依章納稅後，即與一般有固定營業地點之廠店同一待遇，其負擔，每為之平均，所有各商之貨物成本，及銷售價格，均能齊一，庶不致有此得彼失影响商業上之

盈虧，而稅源又可藉以增加，官商兩利，莫善於此故本市之行

棧組設，實不^{容緩}有憾矣。

牙行之設立，有須填寫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牌名

2. 貨目

3. 地址

4. 經紀人姓名年貫

5. 組織(公營或私營)

6. 保證金額

7. 營業開始日期即領照月日

8. 其他

以此申請書中報主管官呈，呈由市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註冊，請領執照，一面將所領執照，繳呈營業稅局驗明，申請核發營業調查証，然後始能營業。

(二) 牙行營業稅稅率及征收辦法

牙行營業稅稅率無論長常臨時，皆依牙行營業之買賣額數為課稅標準，按下表之規定征收之：

牙行營業稅稅率表

每月買賣數額的稅款附註

一千元以下 五元

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 一〇元

二千元以上未滿五百元 一五元

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

二〇元

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五元

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

五五元

以下每萬元增稅五元

二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七五元

三萬元以上未滿四萬元

九五元

四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

一一五元

五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

一三五元

六萬元以上未滿七萬元

一五五元

七萬元以上未滿八萬元

一七五元

八萬元以上未滿九萬元

一九五元

九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

二一五元

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一萬元

二三〇元

半海萬元增加十三元

十一萬元以上未滿十二萬元

二四五元

十二萬元以上未滿十三萬元

二六〇元

十三萬元以上未滿十四萬元

二七五元

十四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

二九〇元

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十六萬元

三〇〇元

十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七萬元

三一〇元

十七萬元以上未滿十八萬元

三二〇元

十八萬元以上未滿十九萬元

三三〇元

十九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

三四〇元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

三五〇元

二十一萬元以上

照前項辦法辦理
賣價一萬元以上者稅率十五
以下每萬元增稅十元

註：按川省牙行依買賣價值抽取佣金大致百分之

之四至百分之五，本表所列稅率由千分之

五至千分之一。

牙行買賣之貨物，如何係按貨物量或收取佣金，無從計算

其買賣價額者，照下列規定納稅按實數計征。

1. 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五百元者，按百分之四課征。

2. 牙行收取佣金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征。

另臨時牙行收取佣金，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繳納稅銀五元，

一百五十元以上者，按百分之八課征。

營業稅局向牙行征收營業稅之辦法，係依照牙行上月買賣額

作為標準，以規定稅率正表按月征收，由牙打營業人，於每月五日以前申報營業稅局，由營業稅局核明通知後，營業人即繳以應納之稅款。

(三) 現有之各業行棧及代辦所

營業稅局開辦以來，先後調查，陸續在各區組設各業行棧及代辦所，列表如下：

名	稱	區域	數	月備	致
茶	業行棧	東區	一		
絲	業行棧	東區	二		
棉	花業行棧	東區	四		
棉	紗業行棧	東區	一		

第二節 典當業

典當業者，即當舖代當。質店，包括一切以收受衣飾及其他物品為抵押代款業務之商店也。

(一) 典當業之設法

典當業在農村金融機關中之地位，極為重要，我國經濟專家認為欲維持農村，必須驅逐農村高利貸，欲消滅農村高利貸即須改良典當業，誠以銀行錢莊，不便向農村^{直接}接收款而信用合作社之健全發達，又非短時期內所能實現，典當業放款手續極為簡單，故較適於農村之金融機關，非此莫屬，典當業實為利民之組織，其於社會經濟之貢獻頗大。

典當設立之初，有須填寫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 名稱

2. 地址

3. 組織

4. 股東或店東之姓名年資住址

5. 經理人及代理人之姓名年資住址

6. 資本

7. 利率

8. 保險公司或舖保

9. 滿當期限

10. 害物損害及大災賠賞辦法

11. 圖記

其係預定開業時期

13. 若干分號代當

此項申請書填就後，申報市政府，由市政府轉呈內政部備查，由市政府發給許可執照，營業稅局據其申報，驗明執照，給以營業稅調查証於是典當即可正式營業。

二、典當營業稅率及征收辦法

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蓋按其實際營業資本額，依照普通營業稅稅率百分之二征收。典當中之存款，無論其為質店代當小商，其短期流動存款，均免于征收，凡長期存款則仍應作為資本，按照課稅。

關於典當業營業稅之征收方法，在每年實行總調查時，典當

業者換領典當營業執照查証時，即由營業稅局核定稅款，然後與當業者，依照核定之稅款作一次繳納。

第五節 茶業業

四川為我國產茶區之一，而茶葉之輸出又為我國對外貿易主要物品之一，故經營茶業之重要，於此可見一般。因之，對於茶業業之稅收，當亦不能忽視。

（一）成都市過去之茶業營業稅之施行

當成都市初辦營業稅時，對於茶業稅營業稅之征收，有履茶、邊茶者，外茶、邊茶者。乃本省所產，行銷腹地之茶；邊茶者，乃本省所產，行銷西康西藏者及南路邊茶，行銷松藩、理藩、懋功、靖化者；為西路邊茶，外茶者，乃本省則銷外省及外省行銷本省

之茶，其邊茶與腹茶之征收辦法，概述之於下：

A. 邊茶之征收——其征收辦法，以川省財政廳規定製印之稅票

每票一張，稅額洋一元六角，稅票之運用：

甲種——大色准一次配茶一色，連色茶共重天平一百二十二

斤，附稅票一顆貼于色面。

乙種——小色准一次配茶二色，每色連色茶共重天平六十六

斤，附稅票二顆貼于色面。

B. 腹茶之征收——腹茶稅票花，每^每由川省財政廳印製，其顏色

花紋，一年一換，稅票之應用辦法：

甲腹茶票花及外銷票花，每票一張，均准一次配茶一挑，

分為兩色，每色連皮素共重六十市斤，配茶花一顆，完

稅八角。

七、內銷葉茶分粗細兩種，除細茶兩市兩換仍照腹茶葉花規
定重量完稅貼花外其粗茶（毛鷹茶等）每葉一張，准一次配
茶一批分為兩色，每色連皮葉共重六十市斤，貼茶花一
張，完稅四角。

（二）成都市茶業之設立

腹茶稅及邊茶稅，係對採配茶商課征之專稅，而於產地之
園戶及販賣零茶之小販，應再課稅。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川省
以腹茶稅及邊茶稅改征為茶業營業稅，成都市營業稅局奉令機
亦隨即施行茶業營業稅之征收。

茶業之設立，即在本市開設之茶店，其以採購販賣茶葉為茶

業，無論販茶邊茶外茶，均須向成都市營業稅局，申請登記，請領茶業營業稅調查証，方准營業。其中報表上所填之各事項如下：

1. 營業牌號住址

2. 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營業長期或短期

4. 營業資本額

5. 採購及銷售區域

6. 分號牌號住址

7. 開始營業及領証月日

8. 其他

茶店開業時，茶商置有合法賬簿，按日將茶業收入數及售出數與售價分別詳載，以供營業稅局之稽查。

三、茶業營業稅稅率及征收辦法

茶業營業稅之征收，按每月售賣茶業營業稅收入額按稅率千分之六征收。但產地園戶為業農村副業之一，故其入茶行售賣茶葉及販賣零茶之小販，均能免稅，對於茶業之征收辦法，係由營業稅局，每月派員稽查貨物進出賬簿，填具營業收入總額，計算其應繳稅款，然後通知營業者，營業者於得通知後五日内，繳納應繳之稅款。

第四節 植物油業

植物油營業稅，係由油寮營業牌稅變更而來，蓋牌稅之征

收辦法，本用能適用於今非常時期，故於二十七年七月即改征營業稅。

一、成都市過去之油榨營業牌照稅之施行

商人之間設油房，不管其製造或販賣，均須領照與完稅，然後始可營業，其征收標準，按照營業者營業收入之多寡，別為七項，分季征收。

A. 營業牌照稅稅率之等級：

甲等每季每兩榨油一萬市斤至一萬二千市斤者，完稅四十元。

乙等每季每兩榨油八千市斤至一萬市斤者完稅三十五元。

丙等每季每兩榨油六千市斤至八千市斤者完稅二十八元。

丁等每季每筒榨油四十市斤至六十市斤者完稅二十一元。

戊等每季每筒榨油三十市斤至四十市斤者完稅十四元。

己等每季每筒榨油二十市斤以下者完稅七元。

B. 牌照之換領時期

1. 長期營業者，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

換領時期。

2. 水碾營業者，每年從開始起，分夏秋冬三季領換。

3. 短期營業者，每年依其營業時季換領。

(二) 成都市雜物油業之開設

在市中開設油房之商人，對於安設或租賃壓榨榨架，榨盆，

以及水磨，以種植或購用，植物油料，如菜籽，桐籽，花生

芝麻、捲子等，以之用撞桿或手挫撞擊木屑，榨取油質，以其所製得之油質入市販賣，或不販賣而專門為他人榨油為業之商人，必須向營業稅局申請登記，領得質物油營業稅調查証後，方能營業，其中報表之填具事項如下：

1. 營業牌照及其所在地。

2. 營業人姓名籍貫地址。

3. 營業種類（製造或販賣或專門製造）。

4. 長短期營業及水確營業。

5. 油類。

6. 榨具種類（填明榨架榨盆水確及壓榨行榨之類）。

7. 榨取方法（如撞桿手挫之類）。

5. 每日出油斤數及榨數

9. 營業資本額

10. 販賣營業及開榨與領証月日

11. 其他

經營油業之商人，不論其為製造或販賣，均係備有合法賬簿，按日將榨賣油質收入數及售出數與售價，詳細記載，以供營業稅局之稽查。

(三) 植物油營業稅稅率及其征收辦法

植物油營業稅之征收，不論單筒，雙筒，及附筒，以及營業時間之多少，均按照油戶每月售賣油質營業收入之數目，照營業稅現行稅率千分之六課征，其征收辦法，係由營業稅局於每

月底，派員至各油店查核營業收入總數，憑此總額按率計算，然後通知營業人，營業人得此通知後之五日內即繳以應納之稅款。

第五節 糖業

一、成都市過去之糖稅

成都市糖稅之征收，最初按照四川省糖稅之施行，所訂稅率，沿用民國四年川省糖稅簡章按斤計稅，但越年已久，糖價屢經變遷，原有稅率，多不適用，故詳審實際狀況，於二十六年十月，重新修改，其稅率如左：

1. 糖清每百市斤征國幣一角。

2. 紅糖每百市斤征國幣叁角伍分。

另磚糖每百市斤征國幣叁角五分。

4. 片糖每百市斤征國幣叁角五分。

5. 碗耳糖每百市斤征國幣叁角五分。

6. 炒糖每百市斤征國幣二角。

7. 粘糖每百市斤征國幣五角。

(二) 成都市糖業之開始

開設糖業者，有糖房和漏棚之別，糖房即專門熬糖，漏棚則為自漏糖房。另外尚有一種搭搞商戶，即以蔗請糖房代榨熬糖。但無論糖房漏棚，在開業前均須填具申報表，并取有同業三家連環安條，向營業稅局申請登記，請領糖業營業稅調查証，糖房應領製糖印簿，漏棚應照普通營業商戶之規定立法賦簿，是由營業稅局蓋印編號，然後始准營業。

(三) 成都市現行之糖稅

民國二十七年，省府令以糖稅改為糖業營業稅，其規定

課稅之標準如下：

甲. 以營業收入類為課稅標準者，

1. 以自種甘蔗，托糖房或糖棍店出售之搭搗商戶。

2. 收買甘蔗或自種甘蔗熬成糖清，紅糖、磚糖、片糖、碗

耳糖出售之糖房。

3. 收賣糖清製成桔糖漏糖出售之漏棚。

4. 躉售糖筋之販賣商。

乙.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

專門代人熬糖，僅取搗租而無賣貨行為之糖房漏棚，以

資本類為課稅標準，其資本類按其房產，石滾、器具、牛隻價值，及流動資金等合併計算。

關於糖房漏棚之完稅辦法，係由糖業行棧按旬彙明稅款，糖業者照數完納。

第六節 碾磨業

成都市碾業之征收，本為雜捐之一，民國二十七年，業稅總局，呈請省府欲以該業稅捐改為營業稅，蓋營業稅收按營業行為課征，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皆須課以營業稅故碾磨一業，如列入雜捐行難免近於苛捐，故應裁撤改辦。於是在民國二十八年一月起，即由省府核准，以該項稅捐改辦為營業稅，而就營業行為課征，使之征收普遍，以免遺漏或重複之弊而歸劃一。

碾磨業之征收標準，如係專門製造而僅取工資，無直接賣貨行為者，均按資本額課以十分之十八之稅率，其兼有售貨行為者，則依其營業收入總額，課以十分之六之稅率，碾磨收入不及課稅標準者則免稅。

第七節 牲畜業

牲畜業在民二十八年以前，亦為豫捐之一，後經營業稅局接收改辦為營業稅，其征收之標準視經營者之行為而定，在各鄉農民以其自飼之牲畜，直接售賣與他人者，蓋屬於農村副產品而免征其稅，但農民應先行申報該地聯保，由聯保主任查明後即給與證明單而免征收，然由各商收買而後轉賣，如商民向農民收買牲畜，或未醮房收買牲畜，飼肥出售，以及由他縣運販

轉賣營利者。此等情形，則與一般販賣性質相同，發生營利行為，故須照章依其營業收入額課以千分之六之稅率。

第六章 成都市營業稅之收入

第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之收入統計

成都市營業稅局，自二十五年四月成立後，在八月中即開始征收營業稅，自其八月至十二月各月之稅收情形，同統計表如下：

成都市營業稅收表

（二十五并八月—十二月）單位：元

月份	收入總額	百分比
八月	2,018.67	1.54

九	二〇,三二二,六九	一五,四二
十	三六,六五九,一〇	二七,九六
十一	三三,七二七,八五	二五,七二
十二	三八,四九八,八七	二九,三六
共計	一三一,一〇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第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之收入統計

今以二十六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份止之稅收情形。

統計如下表：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月。單位：元)

成都市營業稅收數表

月份	收入總額	百分比
一	三二,二九八,一三	四,五八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六九，九。九，五五	一七一，六四六，〇四	四九，七五四，二一	三四，九三一，六三	三九，五三九，四七	三四，八五五，一六	四一，九六九，一九	三一，一一九，七。	三三，四一六，四四	三六，八七八，七九	三二，二四八，八八
二四，〇八	二四，三三	七，〇五	四，九五	五，六〇	四，九四	五，九五	四，四一	四，八八	四，六六	四，五七

共計

七〇五，五五七，一九

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各月份之收入，從上表觀之，自十一月份起成都市營業稅稅收，較前增至三倍左右，蓋自八一三全面抗戰開始之後，隨即政府西遷，人民之入川者亦繼續增加，因此物品消費亦隨之加多，而成都市營業稅之征收，以營業者之總收入額及資本額為課稅標準，物品之需要既然增加，營業者之收入，自然亦起激增，是以營業稅之收入，亦作同比例之增多矣。

第三節 民國二十七年之收入統計

二十六年之營業稅收入情況，既如上述，今再以二十七年之收入狀況，統計如下：

成都市營業稅收數表（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月，單位：元）

月份收入總數 百分比

一	一四九,〇二〇・八〇	一〇・三三
二	一三六,一六〇・二四	九・五五
三	一二五,九九七・六七	七・九六
四	一一九,五三五・六一	七・五三
五	一二七,九五七・五六	七・一九
六	一〇二,三三三・九七	七・一三
七	一一二,一〇〇・二七	七・九六
八	一〇〇,四八三・〇四	六・八九
九	一二九,一三四・〇三	八・二五
十	一四二,二九七・七一	九・七七

十一	一二七,八一三·六一	八·二九
十二	一三四,一七一·六一	八·五三
共計	一,四五六·八〇一·一三	一〇〇·〇〇

第四節 民國二十八年之收入統計

今以二十八年之營業稅收狀況統計如下表：

成都市營業稅收數表（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月。單位：元）

月份	收入總數	百分比
一	一五〇,五七三·六五	八·三〇
二	一〇七,六〇三·六六	五·七九
三	一三九,三四九·七〇	七·五九
四	一七九,四五二·一七	九·六五

五	一五〇,九五八・一〇	八〇二三
六	八六,〇九一・四六	四,六四
七	一三九,九八一・二八	六,九九
八	一四六,五六四・二四	七,八九
九	一七七,〇九一・五九	九,五三
十	一七九,六八六・〇六	九,六七
十一	一九五,一一四・九四	一一,五〇
十二	一八六,三八八・五九	一〇,一三
共計	一,八五八,八五四・四五	一〇〇,〇〇

綜觀上表，本年度六月中稅收特少，蓋因六月十一日

成都被炸後，各商戶疏散四鄉，或於田野間建築藥店繼續營業

，因之稅收流入綽屢，而六月份之收入減少，後營業稅局設法切實加強緝緝辦稅力量，認真稽查，詳密管理，以期稅無漏遺，得以增加稅收，故自七月份起，又逐漸增加而恢復正常狀態矣。

成都市營業稅，自二十五年八月份開征，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各年度每月份之稅收狀況均已詳示於以上各表中，今再以各年度之總收入額比較如下表：

成都市各年度營業稅稅收比較表

二十五年——二十八年。單位：元

年份	收 入	總 額	百分比
二十五	一三一,一〇七.一八		三.一六
二十六	七〇五,五七五.一九		五七.〇〇

二十七	一四五六八〇一二	三五〇八
二十八	一八五八八五四四五	四四七七
共計	四一五二、三三七、九四	一〇〇、〇〇

註：此二十五年非全年之收支乃八至十二月五個月之收入

由此表中觀之，可知稅收逐年增加甚速，此種現象，一面因由於戰事之影響而增加，他方亦未始不為逐年改進之所致，然當茲非常時期，對於此項稅，如能再作進一步之改進，則其稅收之增加，當亦更可觀矣。

第七章 非常時期中成都市營業稅之改革

第一節 非常時期中之改革辦法

自蘆溝橋之事變，全面抗戰展開以後，其勝負關係，全賴經

濟之源源供給，而經濟之來源尤以後方稅收為前提，其稅收中
征收之最優良而最可靠者，又莫過於營業稅，前故省政府主席
劉甫澄先生，深察此意，毅然改造四川省營業稅，以期收入激增
得以補助川軍出川抗戰餉糧，始委托四川省財政特派員關吉玉
先生，出任四川省營業稅局局長，並以劉航琛，涂重光兩先生
為副局長，商同改革辦法，訂定三三論，公布施行，

甲營業稅本質之改革：

1. 稅率齊一——本稅有一個稅率，並未分別等級，一切營業
除例外用資本類作補充外，一律照營業總收入額課百分之三。

2. 征收普遍——廢止以前一切免稅之規定。

3. 嚴管賬簿——商人對於帳簿為希求少納稅款起見，時有偽

造，於收入殊有妨碍，故應設法管理之。

以上三點之目的，乃在求簡單與嚴密。

（七）征收行政之改革：

1. 稅局行政——營業稅局，祇負推行稅務行政責任，其關於稅款等項，另由獨立之系統人員辦理，以收內部牽制作用，而免營私之弊。

2. 省府管帳——營業稅局帳目，由省府委派之會計主任管理，稅局無權干涉。

3. 省銀行收款——以後經收稅款，由四川省銀行辦理，稅局不再收款。

此為三權分立之辦法，其目的在於除弊。

丙、營業稅改革後之優點：

1. 手續單便——稅率劃一，行業又不分類，於行政上，制度上，能收簡便之利益。

2. 必收入額多——無論營業人之盈虧，只須有營業，即應征收。其容體既大，收入自多。

3. 永久可靠——保有國土人民，即有交易，有交易，即有征收，豈不甚為可靠。

準上所說，營業稅收入之增加，確有把握，甚合於非常時期之應用也。

第二節 非常時期中之征收標準

營業稅局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按照省府之命令，對於本市銀

行業，錢莊業，^券征募業，換錢業，經紀業，居間業，中路業，
信託業，行棧業，專門製造業，及無賣貨行為之營業，與有專
業頒布之特種營業，均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按年課以百分之
二之稅率，其他各業及自由職業，如醫師、律師、會計師、工
程師、葯劑師等，則悉以營業^業收入額為唯一課稅標準，根據營業
人填報報稅環單，按月課征百分之三之稅率，此項稅率雖較平
日提高，但當前對外戰爭緊急之時，為求民族之獨立生存計，
不能不從事提高稅率，以充實戰費，而支持抗戰，期獲最後之
勝利。

第三節 非常時期中之免稅辦法

抗戰以來，我國海口，多被敵人封鎖，在運輸上又發生種種

障礙，故貨運因之阻滯，商業頓形凋弊，特為體卹商艱起見，省府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復將營業稅率減為百分之二，並厘定七項免稅標準，公布施行：

一、關於貧民之衣食原料，如米谷、小麥、小米、糜子、高粱、紅苕、玉米、芋頭、葫蘆、碗豆、雜糧、菜蔬等及手工織造之土布等均予免稅。

二、肩挑、負販、及手攤、趕場等小商，均予免稅，但此種肩挑趕場者，如果常川在固定地點，設攤販賣，而其存貨及營業額，達到課征標準者，則不能免稅。

三、商家之當月營業額，與存貨品，合併計算，不足一百元者免稅。其無存貨之商店，如旅館、澡堂、飯館、茶館、或衣店

理髮店、等營業，其當月營業收入額滿五十元者，即須照例征收。

4. 純粹慈善事業，其毫無以營利為目的之營業，予以免稅。

5. 中央已辦特稅之物品除兼營而外_本劃分帳目者，免予征收。

6. 自由職業者，免予征收。

7. 輸出國外之山貨、藥材、桐油等項貨品，准憑海關收稅單據，及檢同原納營業稅証據，逕還其直接繳納之營業稅。

上項辦法，營業稅局奉令後，即通告全市商家，從二十七年三月份起，依照百分之二之稅率繼續課稅。

第四節 增加奢侈品營業稅

現代戰爭勝利關鍵，不僅取決於武力，經濟力量之強弱，與

持久力之久暫，尤關重要者，我國經濟素稱落後，一切重工業輕工業，均不發達當茲長期抗戰之時，需用浩大，來源不易，除對於生產方面，正在設法增加外，對於消費方面亦應限制使用，盡量節省，以為保持國家抗戰之石泉源，故於二十七年七月重訂增加輸入奢侈品營業稅，就原征百分之二稅率增加二倍照額課征，茲將應行增稅之輸入奢侈品種類列后：

1. 衣著類——各種呢絨、綢緞、毛線品之外國產出者，
2. 飲食類——各種洋酒、啤酒、洋烟、外國罐頭、咖啡、外國糖菓、珍奇海味等。

3. 化粧品類——各種香水、香粉、香皂、蔻紅等，

4. 娛樂類——外國樂器、留聲機、唱片、玩具等。

5. 其他曾經指定之奢侈品。

結論

營業稅以營業額及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因其手續簡而收額多，且有國土人民，即有收入，故可用為財政之津梁也。

成都市營業稅之施行一切狀況，已分述於以上各章，細推之其營業稅之施行，實具有特點在焉，蓋其稅率不惟與各省市辦法不同，且與稅法所規定者，亦有不符，營業稅法規定稅率及各省市課征辦法，均係將行業分類，稅率分級征收，川省則將稅率訂為不分級，不分類，以資本額及收入額為二個稅率依照實際資本額及收入額為標準，分別課征，因貨品分類過繁其稅率又不能齊一，則徒增煩擾與賄賂而已，其推行效果，勢

參考書

森武夫著：戰時統制經濟論

曹貫一譯：戰時經濟論

王光祈譯：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徐宗士譯：戰時經濟學

薛學海譯：價格統制論

崔敬伯著：非常時期財政與中國

尹文敬著：非常時財政論

章乃器著：中國貨幣金融問題

何炳松、侯厚吉著：世界統制經濟問題

王悅芬編：今日的蘇聯

劉尊棋譯：當日本作戰的時候

石西民著：國防經濟講話

實業部編輯：中國經濟年鑑

四川經濟月刊 總字第三十九號——四十四號

四川月報 總字第六十號——六十五號

統計月報 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專號

廣西統計月報 第一期第二期

新新新聞

華西日報

大公報



